

「不受上下班時間限制」協議書

僱主（以下簡稱“甲方”）

姓名/法人名稱¹：_____（以下簡稱“甲方”）

法人之法定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身份證編號：_____ 簽發日期：_____ 發證機關：_____

辦公地址：_____ ² 聯絡電話：_____ ³

僱員（以下簡稱“乙方”）

姓名：_____（以下簡稱“乙方”）

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 ⁴ 國籍：_____

證件種類：_____ ⁵ 證件編號：_____ 簽發日期：_____ 發證機關：_____

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35 條的規定，因乙方被甲方聘用從事_____ ⁶，故甲乙雙方就工作時間方面同意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訂定不受上下班工作時間限制的工作條件，即乙方可無須遵守正常工作時間的規定；但乙方仍有權享有法定的休息時間、每週休息日、強制性假日、年假及其他保障的權利。

本協議一式兩份，經僱主與僱員簽署作實，各執一份為據。

僱主或其代表：

僱員：

姓名_____

職位_____

（簽署及蓋章）

年 月 日

（簽署）

年 月 日

¹ 如甲方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商業或工業場所的非本地居民，則須同時填上有關的商業或工業場所名稱。

² 如僱主的聯絡地址、營業場所地址或載於開業申報表的地址等。

³ 僱主的聯絡電話。

⁴ 倘所聘用的為未成年人僱員，則必須符合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26 條至 32 條有關未成年人的錄用條件。

⁵ 僱員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。

⁶ 不受上下班時間限制的僱員，須從事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35 條第 1 款第 1 項至第 4 項所規定的工作，包括：（一）領導、主管及外勤監察的工作；（二）在工作場所以外的地方進行且無上級即時監管的工作；（三）無上級監督的學術或研究的工作；（四）家務工作。

